

中宁县宁安镇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中宁县宁安镇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宁安镇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部署要求，立足全镇工作实际，围绕全县发展大局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持续强化主动公开力度、规范依申请公开流程、提升平台服务效能，推动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再上新台阶，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乡镇力量。

（一）主动公开工作情况。2025 年我镇通过县人民政府网站、中宁县宁安镇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公开栏等平台主动公开涉及民生救助、惠民政策、就业创业政策、项目建设、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资金支出、行政执法情况、财政预决算信息、机构职责、政务公开清单目录、工作分工、办事流程等信息 502 条。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2025年，我镇收到依申请公开2件，已按期限答复办结，且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工作情况。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范公文公开属性标识，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依法有序推进。完善工作流程，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和保密审查制度，信息发布工作中及时审看纠错、立行立改，保障信息发布准确。同时，系统梳理政务公开清单目录，一级事项6项，二级事项20项，构建标准化工作体系，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科学规范开展。

（四）平台建设工作情况。一是强化载体效能，依托中宁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示栏等线上线下平台，公开各类政府信息，为群众提供公开、透明、便捷的查阅服务。二是提升运营质效，加强政务新媒体日常运营管理，及时做好政策发布解读，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热点问题，切实增强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五）监督保障工作情况。聚焦能力提升，组织干部参加政务公开业务培训，重点围绕公开条例、操作规范等内容，切实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建立常态化督查检查机制，定期对公开内容、时限、渠道等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落地见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宁安镇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信息公开覆盖面持续扩大，但对照上级高标准要求和群众实际需求，仍存在短板弱项。主要问题体现在两方面：一是公开内容精准性不足，部分领域信息公开不够细化，对群众关切的民生政策解读不够深入，多以原文转载为主，缺乏通俗化、具象化解读；二是平台管理精细化不够，村级公示栏存在更新不及时现象，政务新媒体互动回应主动性不足。

为切实解决上述突出问题，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我镇进一步细化举措、强化落实，采取以下改进措施深化政务公开工作：一是精准优化公开内容，聚焦乡村振兴、民生保障、惠农政策等群众关切领域，更新公开清单，增加政策解读的图文解读、案例说明等形式，让群众看得懂、用得上；二是强化平台运维管理，建立镇村公示栏“周巡查、月更新”机制，明确专人负责政务新媒体运营，规范群众咨询回应流程，确保诉求及时响应、妥善处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

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查阅（<https://www.znzf.gov.cn/xxgk/zfxxgknb/>）。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中宁县宁安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宁县宁安镇平安西街153号；邮编：755100；电话：0955-5021733）。